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市秀税一分通〔2024〕2024121803 号

全红梅（纳税人识别号：440301194703027828）：

事由：补缴转让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12 号桂圳·城市领地 3 栋 1-3-6 号房的增值税及附加 1480.69 元及滞纳金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等规定。

通知内容：

你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申报转让位于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12 号桂圳·城市领地 3 栋 1-3-6 号房的住宅，享受个人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经查，该房屋 25%份额为你原有份额，6.25%份额是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购买所得。2018 年 11 月 2 日转让该房屋 31.25%的份额时，购买所得的 6.25%份额未满 2 年，因此，截止 2018 年 11 月 2 日，该房屋的 6.25%份额不符合享受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的

政策条件，系不如实反映情况。请你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办理税款补缴等事宜。

如对本通知不服的，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